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6 日 第 6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6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史主任委員哲

記錄：陳秀凌

四、出席委員：

史主任委員哲、陳副主任委員啟仁、白委員金安(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詹委員達穎、陳委員世雷、賴委員文泰(請假)、鄭委員永祥(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黃委員士賓、麥委員仁華、劉委員富美、謝委員榮祥、郭委員添貴(鄭智文代)、張委員桂鳳(請假)、李委員怡德、趙委員建喬(張恩成代)、黃委員進雄、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陳琳樺代)、曾委員文生(王宏榮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
蔡欣宏、黃嘉怡、
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 列席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葉金印、方士勇、
楊龍祥、蕭介銘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蘇傳翔、吳崧琦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薛信男、陳志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余俊民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吳嘉昌、曹秋河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洪瑋澤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啟川、張文欽、
郭進宗、唐一凡、
王智聖、鄭凱仁、
李季持、鄭志敏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蔣金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林佩瑩、趙正文、
黃耀徽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案

決議：本案除建設經費納入大林蒲遷村公共工程需求編列預算
辦理，爰請併同修正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相關
文字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 有關本次會議警察局針對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所提出
之南成派出所遷建之必要性、設置選址具體需求、選擇
本位址之必要性及有無其他替選方案等補充說明資料
，專案小組尚無意見。

(二) 簡報內容說明本案替選方案評估機 35 及機 46 部分，請
刪除其他使用用途說明欄內有關「供大林蒲遷村計畫使
用」之用語。

(三) 請警察局補充與當地民眾協調溝通之會議紀錄，並將反
對、同意設置派出所居民位置標示於示意圖說明。

(四) 有關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府所提研析意
見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詳如後附表)。

1. 提案單位警察局表示本案未規劃設置交通分隊，爰請修

正第 3 點第 3 項內容，以符實際。

2. 依本次所提補充說明資料，修正第 4 點內容。

第二案：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35）土地使用管制案

決議：本案除附屬事業設施允許使用項目依內政部 106.9.20 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停車場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第三案：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要計畫第一階段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第 4 案)

決議：為強化轉運機能並利後續招商開發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請捷運局再與交通局協調就如何整合南側鳳山轉運站整體規劃利用，提具方案交由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會審議。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本案除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內容，修正變更內容備註欄第 2 點為：「…，惟仍應提供至少 30 坪樓地板面積續供郵政服務使用，…」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南成里辦公室劉世賢里長暨41位里民	有關「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擬將鳳山區南華段 20-1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由「停車場用地」變更「機關用地」案，提出異議。	鳳山區南華段 20-13 地號土地原係屬於停車場用地，由於南成里里民多半由紅毛港遷村安置及 77 期重劃區內原舊部落以及新興社區結構而成，新建案及大樓林立居民需要充分的停車空間，如變更為機關用地，警察機關進駐將影響並限縮里民停車空間，更因該機關用地為南成派出所辦公廳舍及停車場用地，並非一般民眾可親近停車地方，更為交通違規舉發執行單位，因此，不同意南華段 20-13 地號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警察機關（南成派出所），請維持原來「停車場用地」之使用分區。	1. 本案變更係南成派出所現有廳舍空間不足，且為租賃方式，使用不便且非長久之道，本府警察局遂辦理遷建計畫，於轄區內考量治安、交通及地區特性需求，以鳳山區南華段 20-13 地號市有土地作為興建南成派出所預定地，惟該筆土地現行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考量派出所遷建之急迫性，故辦理本次個案變更。 2. 有關停車場用地變更對當地停車使用之影響，經本府交通局 105 年 11 月 9 日函表示：「勘查目前當地停車供需狀況之停車需供比為平均 0.13，停車空間尚稱餘裕，若變更為其他分區使用，本局無意見。」 3. 有關警察局設置對周邊房價、噪音、違規告發機率之影響，經本府警察局 105 年 11 月 22 日函表示： (1) 有關房價受影響部分，經查房仲及銀行貸款相關規定，派出所並未被列入嫌惡設施，無影響房價下跌之直接關係，且實際房價情形受制於市場買賣，尚難以一概認定。 (2) 有關噪音影響生活品質部分，本局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週遭住戶均未曾反應噪音問題，且依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非有重大事故或緝捕人犯並不會鳴放警笛，故鳴放時機均有特定條件，派出所周邊並不會有噪音	有關陳情案市府研析意見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所提研析意見通過。 1. 提案單位警察局表示本案未規劃設置交通分隊，爰請修正第 3 點第 3 項內容，以符實際。 2. 依本次所提補充說明資料，修正第 4 點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王金陵、黃惠鈺、莊淑萍	反對變更	恐影響房價下跌			
3	李惠美、王金陵、林文卿、陳國安、胡靜君	反對變更	當初地目是為停車場用地，所以才搬遷至此處，如今和原本的說法有落差，對此完全不能接受。			
4	張永坤、陳振吉、蔡聰明、鍾有成、楊正清、林洪霞、楊東生、邱秋香、詹益泉、朱	反對變更	怕人、車出入頻繁，影響居住品質			

	月英、李村、龔再復、許志榮			<p>問題。</p> <p>(3)有關設立交通違規執法單位，是否增加派出所周邊違規被告發機率部分，交通分隊進駐是因應該地區交通事故處理時效，並不會增加違規告發率，一般行政警察以巡邏等攻勢勤務為重，多針對重大惡性違規即依肇事路口舉發，對於輕微違規，警方得以勸導代替舉發。</p>	
	張碧珠、陳啟仁、蔡福祿		恐影響附近住戶生活品質		
	趙輝龍、黃旭男、林宗義		擔心環境變複雜		
5	朱麗貞、蘇建安、林桂慧、楊鄭月英、葉雲琳、涂秀珠、陳雪琪、黃建德、林勝勳	反對變更	怕太吵	<p>4. 請本府警察局具體提出南成派出所遷建之必要性、派出所設置選址之具體需求、選擇本計畫位置設立之必要性及有無其他替選方案等，俾供本市都委會審議參考。</p>	
	邱鳳展、洪文良、李明忠、李美容、莊鳴周		怕噪音干擾到附近住戶		
6	趙輝龍	反對原計畫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在紅毛港遷村計畫區西側鄰紅毛港路，南側鄰家和七街，北側鄰五-54 號道路及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原計畫為交通局停車場用地，附近居民相當認同，地價因而較其他區塊地價值高，奈何又變更新計畫（機關用地），因派出所全日（24 小時），出入人士較複雜，噪音會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請主管單位體恤民情，無任感禱。		